



## 第五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47

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

1999年12月3日

##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借此机会提请你注意洪都拉斯共和国于数天前批准了1986年8月2日签订的《洪都拉斯与哥伦比亚海洋划界条约》,而在上述期间,由于冷战时期意识形态分歧,尼加拉瓜饱受一场血腥内战的灾难。尼加拉瓜否定该条约中涉及尼加拉瓜经济主权的海洋空间的规定,因为条约错误地将这些空间作为条约缔约方洪都拉斯和哥伦比亚的财产。

洪都拉斯立法权力机构违反中美洲法院1999年11月30日判决中的规定,批准了该条约。为维护当事方的权利,该法院裁决部分第二段颁布临时措施,要求洪都拉斯政府“在法院作出最后裁决前,暂停为使1986年8月2日签订的《洪都拉斯与哥伦比亚海洋划界条约》生效而采取的批准程序和继后手续”。

该条约所划定的界限涉及非条约缔约方的尼加拉瓜30 000平方公里的海洋空间。因此,尼加拉瓜当局认为有必要通知国际社会尼加拉瓜不承认该条约的效力,因为它损害其海洋空间和大陆架的经济主权。万一该条约实行批准生效,对尼加拉瓜主权造成的损害之大,足以使具有中美洲最长海岸线的尼加拉瓜的辽阔的大西洋海岸几被包围,失去通往公海的出口。

随函附上中美洲法院裁决书副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7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方索·奥尔特加·乌尔维纳(签名)

## 附件

## 1999年11月30日中美洲法院于马那瓜作出的裁决

我谨借此机会请阁下转告尼加拉瓜国,本中美洲法院在尼加拉瓜国对洪都拉斯国提出的诉讼申请案中,兹根据《诉讼程序规则》第17条和以中美洲的名义,颁布裁决如下:

“中美洲尼加拉瓜马那瓜中美洲法院于1999年11月30日下午3时,为了解决尼加拉瓜国通过其外交部长 Don Eduardo Montealegre Rivas 先生对洪都拉斯国提出诉讼申请案的可受理性,即要求本法院: (a) 宣布如通过和批准洪都拉斯与哥伦比亚国之间的《海洋划界条约》,则违反区域一体化的法律文书; (b) 确定洪都拉斯共和国的国际责任及其对尼加拉瓜共和国和中美洲机构体系应付的赔偿; (c) 立即对洪都拉斯国采取临时措施,警告它在尼加拉瓜国海洋空间的主权利益、中美洲共同财产利益和区域机构最高利益得到保障之前,不得核可和(或)批准上述的与哥伦比亚共和国的《海洋划界条约》。

鉴于(一): 除当事双方提交本法院排解事项外,本案不涉及本法院无权受理的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之间的边界争端;

鉴于(二): 已确定者为涉嫌不遵守或违反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共同准则,此一项则属本法院职权范围;

鉴于(三): 发生的情况,急迫和对一体化进程带来的危险,尽管诉讼要求方面欠缺若干非必要的条件和遗漏若干相关的法律依据,本法院必须受理此案,要求洪都拉斯国暂停上述条约的批准程序。

为此: 本法院以中美洲名义和以多数票及根据《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最后部分第12和35条;《中美洲法院规约协定》第1、6、14、22(a)条第一款第一部分和22(c)、30、31和36条;《程序规则》第5条(1)和(3)、第16、17和64条,兹裁决如下:

(一) 认为可受理尼加拉瓜对洪都拉斯国提出的诉讼申请,并将此诉讼申请书及有关附文送交洪都拉斯,使洪都拉斯能够在提审之前六十天内出庭提出辩护;

(二) 为保障当事方权利,兹颁布临时措施,包括要求洪都拉斯国在本法院作出最后裁决之前,暂停为使1986年8月2日签订的洪都拉斯共和国与哥伦比亚共和国之间的《海洋划界条约》生效所采取的批准程序和后继手续;决定通过最快途径立即将这项措施通知有关当事方以及其他成员国;

(三) 恳请洪都拉斯国在尼加拉瓜国的政治领导人和一体化及一体体系其他国家基本机构的政治领导人竭力采取一切措施协助达成中美洲全面一体化和维护中美洲共同体及其共同遗产。

阿道弗·莱昂·戈麦斯法官发表少数意见如下: 1. 呈文多处提及洪都拉斯批准了一项条约,涉及领海问题,引起海洋边界争端。根据对两国都有效的《法院规约》第22条(a)款,这些问题是例外案件,不属于审理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间争端的权限范围。这些问题只能由法院应有关各方的请求、而不是应一方的单方面请求

予以审理。2. 在呈文第二页第2段在“被违反的法律规定”标题下第一段提及《民主安全框架公约》第27条(f)款。该款第一部分规定应“通过划界、标界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领土争端……促进本条约签署各国的边界法律安全……”。根据我们的准则和上文所引第22条(a)款,这些问题是边界问题,是例外案件,不属本意见第1段所述的权限范围。3. 在提交的呈文第3页在“申请”标题下第一段要求“对洪都拉斯共和国采取临时措施,告诫洪都拉斯不要核可和/或批准与哥伦比亚共和国签订的《海洋划界条约》……”。这项申请也是例外情况,涉及海洋划界问题,不属《法院规约》第22条第(a)款规定的权限范围。4. 提交的诉讼申请第3页,在“法律依据”标题下指出,请求应根据《中美洲法院规约》第22条(b)款提出。该款规定法院“受理关于废除违反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各机构的协定的诉讼案件”。呈文中没有以一体化体系机构的任何协定为依据,也没有将其与诉讼要求中所述事实相联系。根据《诉讼程序规则》,这是一种不正常情况。《诉讼程序规则》第32条指出,“如果没有陈述争端问题的构成事实,则不受理诉讼申请……”。5. 在呈文所提请求中,第四页第二段引述了《法院规约》第31条。根据理解,该条是呈文第3页申请第一段的依据。由于另一方没有提出请求,法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因此不能就所请求的这种临时措施作出裁决。6. 根据《法院诉讼程序》第10条,呈文不应予以受理,因为各项要求没有得到遵守,并应告诫各当事方弥补已出现的遗漏。这些遗漏如下:(a) 诉讼要求是向法庭秘书提出,而根据《程序规则》第13条,法庭秘书是法庭的辅助人员,但不是司法机关;(b) 根据《规则》第16条,原告方应按照被告国生效的法律清楚指明被告方,这意味着应清楚说明被告国代表的法律身份;(c) 虽然申请书中没有提及有关姓名和个人资料,因而没有指明申请人为诉讼程序中的正式一方,但众所周知,最终签署的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并不是法律专业人士,而《诉讼程序规则》第7条有此要求。该条规定申请人应委托律师进行诉讼。所提交的申请书也未能满足这一规定。7. 申请书第2页第一段谈及被违反的法律规定时,提到《民主安全框架公约》。如上文所称,项规定不属于《法院规约》第22条(b)款的范围:因为这项条约并非由一体化体系的任何机构通过,而是由中美洲各国总统代表各自政府通过的。因此,该条约不构成规约中所指的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各机构的“协定”。8. 申请书的基本依据是《民主安全框架条约》。该条约第67条规定,如果对该条约有争议,应通过一定的解决争端程序予以处理,首先应通过一体化体系总统会议处理,其次通过该条约第45条所指的其他和平解决办法处理。最后应酌情将争端提交中美洲法院审理。所有这些相继程序均没有得到遵守。9. 关于申请书的形式,根据法院1995年1月13日第1-1-1-95号裁决和其他有关裁决,法院对表述形式有一定的要求,而申请书中也没有遵循这些要求。

鉴于上述理由,本人认为:在法院就其管辖权作出裁决之前,申请书应退回申请人,以便根据《诉讼程序规则》第10条弥补所述的遗漏。

特雷霍斯(签名)

豪尔赫·格拉马代(签名)

埃库莱斯(签名)

何道弗·莱昂·戈麦斯(签名)

拉斐尔·查莫罗(签名)

奥尔兰多·格雷罗·马约尔加(签名)

以下签署的秘书长谨说明,法官何塞·爱华多·高吉尔·里瓦斯博士因休假在国外而没有签署本裁决书。——奥尔兰多·格雷罗·马约尔加(签名)”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团结和正义”

秘书长

奥尔兰多·格雷罗·马约尔加(签名)

---